

2020年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补助部分）、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资金专家评审汇总表

序号	镇区	申报单位	专家组打分情况			平均得分（得分80分及以上方可分配金额）	专家评审分配金额（万元）
			陈寿林	许燕霞	李宁东		
1	市属	广东省中山食品水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1	81	81	81	30
2	东区	中山市康醴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84	81	81	82	15.6
3	西区	广东果美农业公司	80	80	80	80	17
4	东升镇	中山市粮邦米业有限公司	82	83	83	83	9
5	南朗镇	中山市先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82	81	81	11.5
6	黄圃镇	中山市新荣果仁食品有限公司	81	81	82	81	28
7	三角镇	中山市渔歌子食品有限公司	83	83	85	84	15
8	港口镇	中山市穗浩园米业有限公司	82	82	82	82	25
9	港口镇	中山市合益蛋类制品有限公司	82	81	80	81	30
10	港口镇	中山市大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80	83	85	83	30
11	板芙镇	中山市聚丰园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3	81	81	82	8.8
12	三乡镇	中山市白石猪场有限公司	82	84	81	82	8
13	坦洲镇	中山市鹏兴蛋制品有限公司	82	82	81	82	4.9
14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东边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83	82	82	82	10
15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裕丰家庭农场	82	81	82	82	8
16	港口镇	中山市怪好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50	63	55	0
17	港口镇	中山广屯丰米业有限公司	83	81	81	82	22
合计			-	-	-	-	272.8

专家签名：





评审时间：

2020.9.27

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二次分配评审会议纪要

2020年9月27日上午9点,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组织3位专家在市农业农村局16楼1615会议室,召开2020年农业专项资金专家评审会,包括2020年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补助部分)、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资金,共17个申报项目,资金规模总额为276万元。

一、3位专家推选陈寿林作为专家组组长。

二、专家组首先听取乡村产业发展科工作负责人介绍四项资金项目总体情况和申报情况,审阅纸质资料。

专家在审阅资料中提出,本次所有获得资金分配的项目申报单位要补充提交交易凭证,建议以后第三方出具的复核意见应进一步提升为审计报告,从而提高项目评审的规范化。另外,部分申报材料有手动更改痕迹以及错别字,专家认为应该补充加盖公章或者重新修改。

专家在审阅资料中发现,中山市新荣果仁食品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内容中,16.8492万元为车间改造,不属于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内容,剔除出项目投资总额,剔除后项目投资总额为109.27万元;中山市渔歌子食品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内容中,

购买试验工厂化暂养系统原料鱼的 15.1544 万元为经营性支出，不应算入投资总额，剔除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51.2 万元。

经审阅纸质申报资料，专家对 17 个申报项目进行打分。17 个项目申报单位中，中山市怪好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得分低于 80 分，不予分配资金。其余 16 个申报单位得分均达到 80 分以上，由专家评审分配金额，最后共分配金额 272.8 万元，剩余资金 3.2 万元。

专家签名：李学东 陈林 许燕霞

时间：2020.9.27